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二：**水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4. **检查内容：**是否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本市禁止下列行为：(二)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